**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信息**

**修改业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辖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省工商局《关于在特殊情况下开通企业年报修改功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信息修改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改年报信息的情形和程序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可对指定年度（以下简称“该年度”）的年报信息进行修改：

（一）在该年度年报信息的法定报送期间，且商事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下同）的。

修改程序：商事主体自行登录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录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修改该年度年报相关信息后，直接提交并公示即完成年报信息修改。

（二）在该年度年报信息的法定报送时间截止后至下一年度年报信息的法定报送时间截止前，商事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该年度年报信息在法定报送时间截止后未被修改的。

修改程序： 1.开通修改权限。商事主体登录系统后，点击“修改年报信息”按钮，由系统自动开通该年度年报信息的修改权限；2.修改年报信息。商事主体一次性修改该年度年报的全部不准确信息项目；3.关闭修改权限。商事主体公示已修改的年报信息后，修改权限由系统自动关闭。

（三）商事主体因该年度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修改程序：依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商事主体年报相关业务的通知》（深市质〔2016〕347号）规定的修改程序处理。

二、依法加强年报信息后续监管

（一）商事主体修改前后的年报信息同时公示。系统记载商事主体年报信息的修改时间。

（二）监管人员要妥善处理商事主体自行修改年报信息与年报信息后续监管的关系，在接投诉举报或按抽查任务实施商事主体年报信息检查时，如果接到投诉举报和生成抽查任务的时间在年报信息修改时间之前，则检查修改前的商事主体年报信息；如果接到投诉举报和生成抽查任务的时间在年报信息修改时间之后，则检查修改后的商事主体年报信息。监管人员公示商事主体年报信息检查结果，应注明检查年报信息的时间点。

（三）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商事主体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

1.商事主体在年报截止后曾修改年报信息，修改后的年报信息仍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2.企业年报中的股东认缴信息未被记载于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的；

3.企业年报中的实缴出资额高于实际实缴出资额的，但由于币种、汇率、单位等原因导致差异的除外；

4.企业年报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5.除上述情形外，监管部门发现商事主体年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责令商事主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

（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认定标准的调整由市市场监管局以业务文件形式进行规范。辖区监管单位要在实践中不断检验相关认定标准，发现新情况的，及时报告市局。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保障。信息中心要加强对商事主体年报信息修改业务的技术支撑，督促相关开发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商事主体年报系统，争取在2017年4月底前优化并上线相关年报信息修改功能。

（二）做好过渡衔接。在年报信息修改功能完善前，对需要修改年报信息的商事主体，由辖区局通过内网OA以公文形式向市局报送开通年报信息修改权限的商事主体名单，由信息中心协助开通年报信息修改权限，修改权限的有效期可适当延长。对未按规定期限修改年报信息的商事主体，辖区局应依法处理。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向市局企管处反馈。企管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11日